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65號

原告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鑫必傑

訴訟代理人 陳宇恩

許琇媛

一、原告因返還定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漢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99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